

**醫院管理局
新界西醫院聯網
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表**



- 注意：
 • 填寫申請表前，請細閱附頁的申請須知。（繳費後，此表格必須交回醫療報告組）
 • 每份申請表只限申請一間醫院之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。（請於適當方格內加√）

致： 屯門醫院 (包括轄下普通科門診) 博愛醫院 青山醫院 小欖醫院 天水圍醫院
醫療報告組 (只可選擇一間醫院)

甲：病人詳情 (此部份必須填寫)

姓名：(英文) _____
 (中文) _____
 * 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號碼：_____
 性別：* 男 / 女 出生日期：_____
 聯絡電話號碼(日間)：_____
 其他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 住址：_____

會計部專用	
醫院: *	屯門 / 博愛 / 青山 / 小欖 / 天水圍
需要之醫療報告及 其他文件數量	港幣\$
收費: \$1,100 ×	_____
\$300 ×	_____
總收費:	_____
收據號碼:	_____
日期:	_____

乙：需要的資料 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√)

乙 1. 申請的性質

醫療報告 (\$1,100 – \$4,400)

其他文件 (每份\$300) :

確認已批出的病假日期 (不包括病因註明) 經核證真實副本

確認已繳付之住院費 (請到會計部申請) 其他(請註明) : _____

乙 2. 申請資料涉及的日期

日期：由 _____ 至 _____ 有關專科/專職醫療：_____

附上之申請表格(請註明表格名稱)：_____

(如醫生填寫附上之表格，則不會另發醫療報告)

乙 3. 申請目的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護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索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公共房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進行法律程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 / 申請簽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為申請家庭團聚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: _____	

丙：申請人（非病人）詳情 (如病人成年而非親自申請，須填寫此部份)

姓名（中文）：_____ (英文) _____
性別： *男/女 與病人關係：_____ (如適用)
*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
電話號碼(日間)：_____ 其他電話號碼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(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)

丁：病人簽署 (供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病人簽署)

本人藉簽署此申請表，聲明本人清楚明白 貴院相關的申請程序，同意申請醫療報告/病人資料，而醫院管理局擁有最終之決定權，並授權院方發放本人之資料予丙部份之申請人（如適用）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戊：病人家長 / 親屬/監護人資料 (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)

(若(i) 病人未滿 18 歲；或(ii) 病人已成年但無行為能力，須填寫此部份)

姓名：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 性別：*男/女

*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(日間)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(*請刪去不適用字句)

本人藉簽署此申請表，聲明本人清楚明白 貴院的申請程序，同意申請醫療報告/病人資料，而醫院管理局擁有最終之決定權，並授權院方發放病人之資料予丙部份之申請人（如適用）。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註: 1. 如父母替 18 歲以下子女申請，必須遞交病人之出生證明書，以證明彼此關係。
2. 如申請者 / 代理人替 18 歲以下人士申請醫療報告，須事先取得病人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授權。
3.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，經評定心智不足以給予同意，須先取得評定結果的醫生證明，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委任為病人的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
己：領取方式 ** 請留意申請須知 5 **

掛號郵件收取(請填寫地址) 親自領取-本人明白及同意，若本人於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，沒有領取資料，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本人。

致：_____ (先生/女士)
地址：_____

部門專用	處理申請之職員: _____
病人身份證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已核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集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本院紀錄吻合
申請人身份證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已核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集副本
已收證明文件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證書
備註:	_____

新界西醫院聯網

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申請須知

1 申請方法：

1.1 申請表正本可經郵遞或親自呈交到所屬醫院的有關部門，地址如下：

- 屯門醫院 : 新界屯門青新徑屯門醫院康復大樓 3 樓
醫療信息及病案管理部醫療信息發放組
- 博愛醫院 : 新界元朗拗頭博愛醫院閣樓
醫療資訊記錄部醫療信息發放組
- 青山醫院 / 小欖醫院 :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13-15 號青山醫院匯智樓 (D 座) 地下
醫療紀錄組
- 天水圍醫院 : 新界天水圍天壇街 11 號天水圍醫院 3 樓
醫療資訊紀錄部醫療信息發放組

2 申請規定：

2.1 病人：

- 2.1.1 如病人親自遞交申請表，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即時核對。
- 2.1.2 如病人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，應附上身份證明文件真確副本以作核對。

2.2 申請人（非病人）：

- 2.2.1 獲病人授權之申請人申請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，須親臨並出示其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院核對。
- 2.2.2 未滿十八歲病人的父母，須遞交出生證明書真確副本以證明雙方關係。
- 2.2.3 若申請表涉及十八歲以下病人，則申請人須先取得病人父母或監護人書面授權。

3 處理申請的時間：

- 3.1 一般情況下，已遞交所需文件之醫療報告申請或病人資料申請需約八個星期完成。如遇特別情況，或有申請涉及跨專科 / 多份醫療報告等狀況，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。

4 相關費用：

- 4.1 醫療報告的收費為每一科每一個醫療報告收費港幣\$1,100，最多收取\$4,400；病人資料的收費為每份港幣\$300。
- 4.2 各項收費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交。
- 4.3 所有劃線支票及本票請於抬頭寫上「醫院管理局」。

5 獲取方式：

- 5.1 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可郵遞給病人/申請人或由病人/申請人自行領取，請在申請表內「己」部份清楚註明。如欲由其他人領取醫療報告及病人資料，請另外書面授權。
- 5.2 如果沒有指示領取的方式，資料會以掛號郵件寄遞。
- 5.3 若被通知可以領取資料後的三個月內，沒有領取資料，有關資料會以掛號郵件送遞至申請人提供的地址。以掛號郵件寄遞的個人資料，因未能寄遞而被郵局退回，會於郵局退回郵件的三個月後，銷毀有關資料，無須事前另行通知。

6 其他資料：

- 6.1 每份申請表只限申請一間醫院的醫療報告 / 病人資料。
- 6.2 醫療報告將以英文撰寫。
- 6.3 請據實填寫申請表內相關的部份及遞交所需之文件，以便處理閣下的申請。
- 6.4 申請者如因個人理由撤銷申請，無論報告或資料是否完成或齊備，已繳付費用概不發還。

7 查詢：

- 7.1 如有任何關於閣下申請之查詢，請致電相關醫院之查詢電話：

- 屯門醫院 2468 5371
- 博愛醫院 2486 8011
- 青山醫院 / 小欖醫院 2456 7889
- 天水圍醫院 3513 5433